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招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招股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禁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的前款做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上市基本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人民币普通股”)2,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2,000万股已于2007年1月11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8,000万股已于2007年1月11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3.60元/股。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5号】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情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7年1月26日
3.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4. 股票代码:002110
5. 发行后总股本:53,470万股
6. 本次A股发行股数:10,000万股
7.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2,0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 本次上市网下配售对象的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2,0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 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时间表:

日期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交易时间
2007年1月26日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18.71%	2007年1月26日
2007年1月26日	网下配售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000	3.74%	2007年1月26日
2007年1月26日	网上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15.00%	2007年1月26日
2007年1月26日	合计	10,000	18.71%	2007年1月26日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3,470万元(本次发行前)
4. 法定代表人:王清
5.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6. 邮政编码:365000
7. 经营范围:煤炭、生铁、钢铁、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收购;收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及废旧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物资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主营业务:钢铁、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9.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 电话号码:0598-8205158
11. 传真号码:0598-8205013
12. 互联网网址:www.smg.com.cn
13. 电子邮箱:smg@smg.com.cn
14. 董事会秘书:梅树先生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现代企业制度,履行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人职责。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73.6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3.89%
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	1.23%
4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56%
5	厦门市物流有限公司	300	0.56%
6	福建省晋江市福鼎隆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43%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广东宏安建材有限公司	230	0.43%
8	钢铁研究院	100	0.19%
9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3%
10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43,470	81.30%

四、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	73.6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3.89
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23
4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15,000	0.56
5	厦门翔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9,617	0.51
7	福建省晋江市福鼎隆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0.43
8	广东宏安建材有限公司	2,300,000	0.43
9	钢铁研究院	1,000,000	0.19
10	西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4,617	0.18

五、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6,729户。

## 第三节 募集资金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3.6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0655899%,超额认购倍数为903.8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8,000万股,中签率为0.386252474%,超额认购倍数为259.56278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中签率为0.386252474%,超额认购倍数为259.56278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36,000万元

五、发行费用情况

1. 发行费用总额为2,609,847.7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33,390.153万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八、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费为229.847元,律师费为300.00万元,股票发行费用为60.947元,发行承销费为2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共180.5万元。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1. 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0.153万元,其中:承销费为1,800.00万元,保荐费为150.00万元,审计